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7 年 6 月 8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3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4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

114年3月11日第6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六點，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

- 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內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參考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提出申請，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各系(所)因教學、研究之需要，擬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案，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 三、 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符合第一項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初次及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校訂條件之一：

- (一) 自屆齡當月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擔任二件以上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核有本校管理費。
- (二)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三) 自屆齡當月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二百萬元以上。

(四) 自屆齡當月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三篇以上 SCI/SCIE、SSCI、A&HCI、TSSCI 第一級及THCI第一級期刊論文發表。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服務者需提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所)務會議、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不經投票表決。

符合第一項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第三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校訂條件之一：

(一) 曾獲諾貝爾獎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或本校仍獲獎助之講座教授。

(二) 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曾獲本校最近二次核定之研發成果績效獎勵至少一次，且獎勵分數達該年度所屬學院受獎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四、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五、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六、各教學單位應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 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屆齡生日為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二月至七月者，應分別於屆齡前一學期之四月底前或十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辦理第二次以後延長服務：延長服務於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或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分別於屆期當學期五月中旬前或十月中旬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申請，應檢附以下證件：

(一) 本校教師延長服務單位推薦表一份。

(二) 申請延長服務教師個人資料一份。

(三)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所)務會會議紀錄各一份(需加蓋系、院戳章)。

(四) 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證明資料影本一份。

八、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延長服務之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不符合第三點延長服務之條件、學校已無教學

需要，應由原申請系(所)簽送校長核定撤銷或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應以書面意思表示告知原申請系(所)辦理中止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 年 6 月 8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3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4 日第 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4 年 3 月 11 日第 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六點，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 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li> <li>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li> <li>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li> <li>4.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li> </ol> <p>(二) 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li> <li>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li> <li>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li> <li>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li> <li>5.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li> <li>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li> </ol>	<p>三、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 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li> <li>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li> <li>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li> <li>4.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li> </ol> <p>(二) 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li> <li>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li> <li>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li> <li>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li> <li>5.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li> <li>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li> </ol>	

<p>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p> <p>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p> <p>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p> <p>符合第一項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初次及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校訂條件之一：</p> <p>(一) 自屆齡當月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擔任二件以上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核有本校管理費。</p> <p>(二)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p> <p>(三) 自屆齡當月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二百萬元以上。</p> <p>(四) 自屆齡當月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三篇以上 <u>SCI/SCIE</u>、<u>SSCI</u>、<u>A&amp;HCI</u>、<u>TSSCI</u> <u>第一級及 THCI 第一級期刊</u>論文發表。</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服務者需提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所)務會議、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不經投票表決。</p> <p>符合第一項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第三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校訂條件之一：</p> <p>(一) 曾獲諾貝爾獎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或本校仍獲獎助之講座教授。</p>	<p>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p> <p>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p> <p>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p> <p>符合第一項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初次及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校訂條件之一：</p> <p>(一) 自屆齡當月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擔任二件以上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核有本校管理費。</p> <p>(二)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p> <p>(三) 自屆齡當月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二百萬元以上。</p> <p>(四) 自屆齡當月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三篇以上 <u>SSCI</u>、<u>A&amp;HCI</u>、<u>TSSCI</u> 或 <u>SCI</u> 論文發表。</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服務者需提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所)務會議、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不經投票表決。</p> <p>符合第一項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第三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校訂條件之一：</p> <p>(一) 曾獲諾貝爾獎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或本校仍獲獎助之講座教授。</p>	<p>依本校114年2月25日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及 <b>同年3月11日第638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期刊論文名稱及等級</b>。</p>
--	---	---

<p>助之講座教授。</p> <p>(二) <u>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曾獲本校最近二次核定之研發成果績效獎勵至少一次，且獎勵分數達該年度所屬學院受獎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u></p>	<p>(二) <u>自前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等級以上。(以獲獎年度計列)</u></p> <p>(三) <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二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年平均四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執行民間企業計畫案金額得以二倍加權計算(詳備註)。</u></p> <p>(四) <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二年內，每年平均發表二篇領域排名Q2等級以上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指導學生為第一作者，教授為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五) <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二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年平均二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執行民間企業計畫案金額得以二倍加權計算(詳備註)且每年平均發表一篇領域排名Q2等級以上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指導學生為第一作者，教授為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一、為增進校務發展及教研品質提升，考量第三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教師能更有彈性地組合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及論文篇數等多元研究績效，爰修正本校第三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之校訂條件，整併現行規定第二至五款規定，以本校研發成果績效獎勵分數予以計列。</p> <p>二、配合本校研發成果獎勵年度作業期程及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程，研發成果採計年度修正為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曾獲本校<u>最近二次核定之</u>研發成果績效獎勵至少一次，且獎勵分數達該年度所屬學院受獎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六、各教學單位<u>應依下列時程辦理：</u></p> <p>(一) <u>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屆齡生日為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二月至七月者，應分別於屆齡前一學期之四月底前或十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六、各教學單位<u>教授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前四個月將簽呈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u></p>	<p>考量教學及研究期程之安排，修正本校教學單位之作業期程。</p>

<p><u>(二)辦理第二次以後延長服務：</u> <u>延長服務於七月三十一日</u> <u>屆滿者或次年一月三十一</u> <u>日屆滿者，應分別於屆期</u> <u>當學期五月中旬前或十月</u> <u>月中旬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u> <u>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u>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u> <u>議。</u></p>		
--	--	--